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3-026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6月5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周振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振国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及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周振国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和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与其辞任有关的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关注。

周振国先生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周振国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周振国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补选产生新任监事之前,周振国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范经华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范经华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23-028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8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11号楼430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8日

至2023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3年下半年至2024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范经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3、5-7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2、4、6-7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8-10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8-9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1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下半年至2024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以及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前,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则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表决和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8	中铁工业	2023/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1.拟出席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 2),并于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之前在办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 1:30-5:30)将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登记

1.拟出席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在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但出席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4.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 11 号楼 45 层(邮编 100070)

2.联系部门: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韩彬

4.联系电话:010-52265787

5.传真:010-52265800

6.电子邮箱:ztgyir@crhic.cn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加2: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3年下半年至2024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范经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住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3-027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23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召集人向全体监事作了说明,全体监事同意豁免该议案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范经华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范经华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范经华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范经华先生简历

范经华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8月加入铁道部大桥工程局五处,1997年10月至2003年11月任中铁大桥局桥机厂总会计师,2003年11月至2004年11月任中铁大桥局港深西部通道香港段项目部总会计师、纪工委书记,2004年11月至2005年9月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部长,2005年9月至2011年6月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06年1月至2011年6月同时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监事、审计部部长,2013年7月至2013年11月同时挂职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13年11月至2020年1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14年6月至2020年1月同时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专职董事监事,2021年1月起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事监事。截至公告日,范经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6月5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或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袁晋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秘、证代、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325,281,05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2,112,200股后的股本总额323,168,8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7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实施情况,以2023年6月1日为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日为除权除息日。

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9041元/股调整为21.7171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胡世元、蒋卫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6月5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锋道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325,281,05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2,112,200股后的股本总额323,168,8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7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实施情况,以2023年6月1日为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日为除权除息日。

鉴于此,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9041元/股调整为21.7171元/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47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9041元/股调整为21.7171元/股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6月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林建章先生就公司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2021年1月17日,公司在公司公告栏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7日至2021年1月26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5、2021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6、2021年3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1年11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3名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51万份注销事宜。

11、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2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081.30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3.52%。

13、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270.885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8%。

15、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3,320,900股。

16、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13,521,850股。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已全部完成自主行权。

17、2023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8、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9、2022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1名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55万份注销事宜。

20、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47.967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2.02%。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325,281,05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2,112,200股后的股本总额323,168,8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7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实施情况,以2023年6月1日为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日为除权除息日。

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9041元/股调整为21.7171元/股。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21.9041-0.187)=21.7171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懋科技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相关授权和批准。华懋科技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25楼公司会议室。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现由于场地安排调整,公司决定将2022年度股东大会地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25楼公司会议室。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会议地点变更外,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登记时间和会议议题等其他事项均不变。现将变更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8日(周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8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6月1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2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股东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报酬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报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7、18、19 为等额选举	
17.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7.01	选举李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2	选举田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3	选举叶柏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4	选举CHEN LEE HUA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8.01	选举周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02	选举曾献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03	选举杨汝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9.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9.01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李国强先生	√
19.02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李鹏先生	√

2.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其他说明

(1)上述提案9-1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上述第17、18、19项议案将用累积投票方式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24楼德明利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在6月2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为期一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管平云、李格格

电话:0755-2357 9117

传真:0755-2357 2708

电子邮箱:dml.bod@twsc.com.cn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09",投票简称为"德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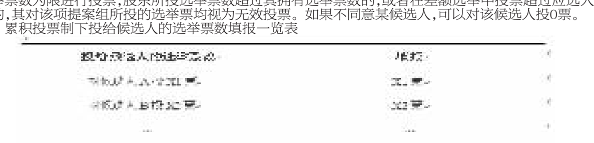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股东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报酬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报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7、18、19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7.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7.01	选举李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2	选举田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3	选举叶柏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4	选举CHEN LEE HUA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8.01	选举周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02	选举曾献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03	选举杨汝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9.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9.01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李国强先生	√			
19.02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李鹏先生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字页)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时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3年5月29日以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经理层成员业绩评价及薪酬结算确认的议案》。

曹清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审计部负责人调整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部负责人沈维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调整为杨铁林先生,由其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5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公司医疗器械产品一种回弹式安全注射针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得专利授权基本情况

专利权人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类别	实用新型专利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回弹式安全注射针
设计人	张洪瑜、刘建明、王程明
专利号	ZL 2022 23069226.8
专利申请日	2022年11月16日
授权公告日	2023年06月02日
授权公告号	CN 219110457U
专利权期限	2022年11月16日-2032年11月15日(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证书号	第19106137号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医疗器械产品一种回弹式安全注射针涉及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具体应用于将注射液注入患者体内。公司本次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该产品市场推广和上市销售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不会对公司近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的影响。该产品未来销售和临床应用情况可能受市场环境、市场推广效果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184号)要求公司对关注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3年6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对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且相关事项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公司将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3-025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公司将于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15:00-16:3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交流。

(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二维码)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伟林先生、独立董事余长江先生、董事会秘书蒋伟先生、财务总监郭志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网站进入公司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本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录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并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司)决定自2023年6月6日起,旗下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

相关销售机构基本信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亮

电话: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时,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最低优惠至一折,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内的日常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5、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详情,亦可致电或登录管理人官方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010-89623098,公司官方网站:http://yhjh.chinastock.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为持续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客户身份识别,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如下提醒:

一、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交易的自然人客户,须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请尚未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的自然人客户及时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或微信公众号(博道基金、博道基金财富号)完成身份证件照片的上传操作,避免影响日常交易。

二、本公司将开展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资料核实工作,需要核实的客户身份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以及身份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等。如自然人客户存在身份证件有效期过期或其他身份资料信息需要更新的情形,请尽快前往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和资料,否则本公司有权限制或中止办理相关业务。

三、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前往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四、非自然人客户应及时向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提供、更新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和资料。

对于本公司已采取措施,但客户仍然存在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未在合理期限内补足更新的情况,本公司将进行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85-2888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